



#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共\_\_\_\_\_股(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三)\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結合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之實體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進行之虛擬網上會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如下所示代表本人／吾等參加投票(註四)。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a) 批准股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東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如此獲授的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通過前或通過後由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與使股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的任何事項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2.	(a)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與使增加法定股本得以實行的任何事項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註五)\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將不能於網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該等股份的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查詢有關新冠病毒的安排。